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為坐落臺中市和平區谷關段173、173-2、173-3、173-6、173-13、173-23、178地號等土地，原屬泰雅族哈崙台部落共有之原住民保留地，並暫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作為林木集貨場使用；惟自56年起，上開土地遭陸續登記為國有，並交由林務局管理使用。究該等土地登記為國有及交由林務局管理使用之始末及相關法令依據為何？該等土地目前已未作為集貨場使用，則坐落其上之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麗陽工作站遷移至鄰近八仙山國家森林遊樂區，並依國土計畫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等相關規定將土地返還該部落，是否適法可行？等疑義，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據臺中市和平區哈崙台部落(下稱該部落)長老傳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下稱東勢林管處)麗陽工作站(下稱該工作站)坐落之基地，原屬該部落共同使用，早年係暫借林務局作為林木集貨場，嗣遭登記為國有，並由林務局管理，目前使用之目的已不在，如今該部落因無籃球場、供社區活動或辦理喜宴等場所，該部落所在之哈崙台社區發展協會認為該工作站坐落社區內，且屬原住民保留地，於居民有使用需求，爰建請林務局能將該工作站業務移往鄰近之八仙山森林遊樂區，並依國土計畫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等相關規定，將該工作站使用之基地返還該部落等情。本院為釐清案情，爰就相關疑義事項，分別函請林

務局¹、原住民族委員會²(下稱原民會)及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³查復到院，嗣為瞭解林務局使用該工作站基地之經過及相關法令適用疑義，爰於民國(下同)107年5月15日約請原民會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並於107年6月28日至該工作站履勘基地使用情形及詢問林務局、東勢林管處及原民會相關主管人員，業調查竣事，茲彙整調查意見如下：

一、林務局東勢林管處麗陽工作站使用之基地，係於48年間由前大雪山林業公司發給原土地使用人補償費後，向前臺灣省政府民政廳訂定租賃契約作為辦公廳舍等之使用，使用機關雖經改制而有所變革，惟使用契約關係持續至91年，從而難認有哈崙台部落長老所傳述，由林務局向該部落借用作為林木集貨場之情事；56年間，該工作站基地於該公司承租期間，因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權屬登記為國有，管理機關為前臺灣省政府民政廳；迄91年間，林務局為使管用合一，爰依國有財產法規定申經行政院准予撥用該工作站基地，管理機關於96年變更為林務局，故該工作站之基地登記為國有及由林務局管理之過程，尚難認有違失。

(一)按行為時國有財產法第38條規定：「(第1項)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所需，得申請撥用。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撥用：一、位於繁盛地區，依申請撥用之目的，非有特別需要者。二、擬作為宿舍用途者。三、不合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第2項)前項撥用，應由申請撥用機關檢具使用計畫及

¹ 林務局107年5月21日林秘字第1071605707號函。

² 原民會107年4月27日原民土字第1070024987號函。

³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107年4月23日中東地一字第1070004024號函。

圖說，報經其上級機關核明屬實，並徵得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同意後，層報行政院核定之。」

(二)查大雪山林業公司(下稱該公司)於47年12月29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必須建置第3林務站作為辦公廳、員工宿舍、倉庫等使用，經覓得位於前臺中縣和平鄉⁴谷關博愛村哈崙台之山地保留地(下稱該保留地)，茲以該保留地尚有蘇順安、吳阿金等人使用，爰經前臺中縣政府⁵(下稱前縣府)於48年1月5日邀請該公司、前和平鄉公所⁶(下稱該公所)、博愛村村長及土地使用人蘇順安、吳阿金等前往實地勘查結果，第3林務站需用該保留地面積0.7939甲，確定蘇順安使用面積0.26甲、吳阿金使用面積0.5339甲，地上物杉木(6年生)22株為吳阿金所種，經雙方協議結果，每分地予以補償改良轉業費及遷移費新臺幣(下同)1千元，地上物杉木(6年生)每株補償費12.64元，故蘇順安應領補償費2,600元，吳阿金應領補償費5,617元(含杉木補償費278元)，該公司於48年1月31日依協議將補償費發放給與蘇順安及吳阿金完竣。

(三)次查該保留地嗣後由該公司申請承租，經前臺灣省政府民政廳48年6月2日民丁字第9658號代電准予租用，該公司遂與前縣府簽訂「臺灣省臺中縣和平鄉山地保留地租賃契約」，並自48年6月2日起至62年12月31日止由該公司向該公所繳納租金。該保留地係於56年9月12日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登記為谷關段173地號，所有權屬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前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租賃契約屆期後，於63年

⁴ 99年12月25日臺中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後改制為和平區。

⁵ 99年12月25日臺中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為臺中市政府。

⁶ 99年12月25日臺中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後改制為和平區公所。

起，經前臺灣省政府民政廳以63年9月26日民丁字第2092號函同意由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大雪山示範林區管理處⁷(下稱大雪山示範林管處)與前縣府簽訂「臺灣省山地保留地使用契約書」，並由大雪山示範林管處無償使用173地號，使用期間為自63年1月3日至72年1月2日止。使用屆期後，前臺灣省政府民政廳以76年2月17日民四字第47719號函核准由大雪山示範林管處與前縣府簽訂使用契約，無償使用173、173-2⁸、173-3⁹、178¹⁰地號，使用期間為自72年1月3日至82年1月2日止。嗣使用屆期後，前臺灣省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以88年5月6日原地字第8815204號函核准由東勢林管處¹¹與前縣府簽訂使用契約，無償使用173、173-2、173-3、173-5¹²、173-6¹³地號，使用期間為82年1月3日起至91年1月2日止。

(四)末查東勢林管處與前縣府簽訂使用該保留地之契約期間，因辦公廳老舊及不敷使用，東勢林管處奉精省前之臺灣省政府於88年3月同意核撥經費辦理辦公廳之改建，工程於91年6月完工，第3林務站功能則延續至現行之該工作站。嗣林務局為使管用合一，爰依國有財產法第38條規定，申請撥用由原民會¹⁴管理之該工作站基地所使用之173、173-2、173-3、173-5、173-6、173-13¹⁵、178地號等7筆原

⁷ 63年1月3日大雪山林業公司改制為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大雪山示範林區管理處。

⁸ 173-2地號於60年4月9日分割自173地號。

⁹ 173-3地號於60年4月9日分割自173地號。

¹⁰ 178地號於56年9月12日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所有權屬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前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¹¹ 78年7月11日大甲林區管理處與大雪山示範林管處合併為東勢林管處。

¹² 173-5地號於88年5月19日分割自173地號。

¹³ 173-6地號於88年5月19日分割自173地號。

¹⁴ 撥用土地之管理機關於89年2月間由臺灣省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變更為原民會。

¹⁵ 173-13地號於88年11月4日分割自173-2地號。

住民保留地(共0.6612公頃)，並經行政院96年4月14日院授財產接字第0960009408號函准予撥用。前揭7筆原住民保留地之管理機關，於96年5月10日由原民會變更為林務局，而其中173-5地號於96年8月20日分割增加173-23地號，因173-5地號現況為道路，故173-5地號於97年10月29日變更管理機關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故而目前該工作站基地登記林務局為管理機關有173、173-2、173-3、173-6、173-13、173-23、178地號等7筆原住民保留地。

(五)綜上，林務局東勢林管處麗陽工作站使用之基地，係於48年間由前大雪山林業公司發給原土地使用人補償費後，向前臺灣省政府民政廳訂定租賃契約作為辦公廳舍等之使用，使用機關雖經改制而有所變革，惟使用契約關係持續至91年，從而難認有哈崙台部落長老所傳述，由林務局向該部落借用作為林木集貨場之情事；56年間，該工作站基地於該公司承租期間，因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權屬登記為國有，管理機關為前臺灣省政府民政廳；迄91年間，林務局為使管用合一，爰依國有財產法規定申經行政院准予撥用該工作站基地，管理機關於96年變更為林務局，故該工作站之基地登記為國有及由林務局管理之過程，尚難認有違失。

二、林務局東勢林管處麗陽工作站基地坐落及取得使用與哈崙台部落關係密切，故於考量兩國際公約及其施行法與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之精神，並尊重原住民傳統土地使用之觀念及該部落族人於部落範圍土地所繫之情感等因素，東勢林管處允宜對於該部落欠缺適當活動場地之需求，研議提供該工作站之適當空間，供該部落使用，俾建立與該部落間敦親睦鄰與共榮共存之關係，並使土地利用發揮最大效益。

- (一)按國有財產法第39條規定：「非公用財產經撥為公用後，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由財政部查明隨時收回，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但撥用土地之收回，應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廢止撥用後為之：一、用途廢止時。二、變更原定用途時。三、於原定用途外，擅供收益使用時。四、擅自讓由他人使用時。五、建地空置逾一年，尚未開始建築時。」另依據林務局撥用麗陽工作站基地之撥用不動產計畫書所載撥用原因，係為維護國家森林資源，加強造林撫育，生態保育，治山防洪，水土保持等林業經營需要，設置工作站辦公廳與育苗用苗圃及貯水池。而按98年3月31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兩國際公約)第1條第1、2項規定：「(第1項)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及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第2項)所有民族得為本身之目的，自由處置其天然財富及資源，但不得妨害因基於互惠原則之國際經濟合作及因國際法而生之任何義務。無論在何種情形下，民族之生計，不容剝奪。」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25條規定：「原住民族有權維持和加強他們同他們歷來擁有或以其他方式佔有和使用的土地、領土、水域、近海和其他資源之間的獨特精神聯繫，並在這方面維護他們對後代的責任。」
- (二)依據林務局107年5月21日函復本院表示：該工作站組織編制為34人，業務項目包括八仙山事業區計104處林班地及30個小林班，總面積約3萬4千公頃之林地管理、森林保護、育苗及造林、森林企劃、自然保育等；該工作站位於東勢林管處麗陽轄屬之八仙山事業區之中心樞紐，山難事故發生時，可提

供緊急救援及臨時之災害應變，另漂流木及林政案件亦可即時處理，兼具交通便捷及機動性，更提供當地民眾洽辦租地業務，縮短民眾申辦案件時間及路程，且該工作站為東勢林管處派駐重要單位，48年即設置於該處，歷時久遠，各項硬體設施均已陸續耗資建置，實不宜貿然考量遷移等語。經本院於107年6月28日至該工作站履勘基地使用情形，係為辦公廳舍、員工宿舍、庫房、貯水池、停車場及設有一座簡易籃球場(架)等使用。

- (三)查因前大雪山林業公司為業務需要建置第3林務站，故48年間覓得該保留地為適當之地點，遂於向該部落之該保留地土地使用人發放補償費後取得使用，嗣經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及撥用等過程後，管理機關變更為林務局，第3林務站亦經沿革為現今之該工作站，為東勢林管處派駐重要單位，其地理位置為麗陽轄屬之中心樞紐，經年執行現場林業相關工作，且業依撥用計畫建置各項硬體設施，尚無應廢止撥用及改變現狀遷移至他處之情事。雖該工作站基地之管理機關為林務局，然而該部落認為：基地之原使用人確實曾為該部落之族人無誤，且土地亦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對於傳統原住民土地使用觀念而言，部落內之土地由部落族人共享使用，該公司係外來者使用該部落之土地，而原使用人僅係配合暫時提供使用，惟因土地登記制度，致該工作站基地非屬該部落族人所有等情。因此，基於尊重原住民傳統土地使用之觀念及該部落族人對於部落範圍土地所繫之情感，與該工作站基地使用之歷史因素，建請東勢林管處考量該部落目前欠缺適當活動場地，辦理婚喪喜慶均於路邊搭棚，屬原鄉部落所少見之景象，能提供該工作站之

適當空間，供該部落使用。

- (四)綜上，林務局東勢林管處麗陽工作站基地坐落及取得使用與哈崙台部落關係密切，故於考量兩國際公約及其施行法與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之精神，並尊重原住民傳統土地使用之觀念及該部落族人於部落範圍土地所繫之情感等因素，東勢林管處允宜對於該部落欠缺適當活動場地之需求，研議提供該工作站之適當空間，供該部落使用，俾建立與該部落間敦親睦鄰與共榮共存之關係，並使土地利用發揮最大效益。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妥處見復。
- 二、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瓦歷斯·貝林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8 日